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百一十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生年齡

- (一) 五足歲：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 四足歲：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 三足歲：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四、招生名額

- (一) 依縣府核定班級數為一班，核定招生名額為三十名幼兒，110學年度招收新生16位名額。
- (二) 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招收以三十名為限，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 (三)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小附幼，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 (四) 依據縣府110年3月5日府教幼字第1100032461號函，應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本(110)年6月30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始得開放一般入園資格之幼兒申請入園。

五、招生方式

- (一) 直升入園：一百零九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府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 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六、報名登記：

- (一) 日期：110年4月12日(星期一)至4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若未達招生人數得延後報名至額滿為止。
- (二) 地點：本校幼兒園登記報名。
- (三) 方式：自招生簡章公告後，即可至本校幼兒園領取報名表；或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報名登記當天請攜帶報名表、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優先入園者需繳交相關規定證件正本及影本)。

七、錄取方式：

- (一) 具有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序錄取，不足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三歲之幼兒。
- (二) 上述優先錄取後尚有缺額，則以大班幼兒為優先，若大班幼兒報名人數未超出縣府核定招收人數，則已報名之大班幼兒全部錄取；另外若尚有缺額則由中班遞補，若超出縣府核定招收人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八、抽籤日期：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地點於本校幼兒園教室。

九、錄取公告：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五點上網公告，並公開張貼錄取名單於幼兒園公佈欄。

十、新生報到：

(一)110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1：00至本校幼兒園，並繳交預防接種卡影本。

(二)若正取生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十一、註冊日期：於公告錄取後另行通知。

十二、作息時間：

(一)全日班：早上7：30至8：10入園至下午16：00放學。

(二)半日班：早上7：30至8：10入園至12：30放學(用餐後)。

十三、本園辦理課後服務照顧：平日時間(星期一、二、四、五)下午16:00至17:00；寒暑假時間上午8至16:00。